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遲寄發通函一 有關出售俊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於2017年1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至2017年12月2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7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